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22號

原告 李承臻  
被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璨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,702元及各項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7,870元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9月17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,28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82,852元（計算式：73,702元+7,870元+1,280元=82,85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利息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2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2/3=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0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

09 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/元）  
10

編號	請求項目	本金	利息起算日	週 年 利 率	起 訴 前 遲 延 利 息	合計
1	114年4月工資	48,345	114年5月9日	5%	874.00	49,219
2	114年5月工資	13,387	114年5月9日	5%	242.00	13,629
3	資遣費	11,970	114年6月10日	5%	164.00	12,134
4	勞工退休金差額	7,870	-	-	-	7,870
合計		81,572			1,280	82,852